

上訴案件編號：509/2013

合議庭裁判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主題：

事實問題

擴大事實事宜

裁判書內容摘要：

1. 如就一審法院認定的事實問題提出爭議，上訴人必須依據《民事訴訟法典》第五百九十九條第一款 a 項的規定，指明已載於清理批示中的待證事實的某一事實或某些事實其認為被一審法院錯誤視為獲得證實或錯誤視為不獲得證實。
2. 雖然《民事訴訟法典》第六百二十九條第四款容許上訴法院可依職權擴大事實事宜的範圍，但基於《民事訴訟法典》第五條規定的當事人主義，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款 a 項規定原告負有主張支持其請求事實的責任和第五百六十七條規定法官僅能以當事人主張的事實作出裁判等原則，上訴法院不能增加當事人未曾在訴辯書狀中主張的事實以依職權擴大事實事宜的範圍。

裁判書製作法官

賴健雄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民事上訴卷宗第 509/2013 號
合議庭裁判

一、序

A，其身份資料載於卷宗，針對 B 向初級法院民事法庭提起普通宣告之訴。

初級法院第一民事法庭依法受理後和經法定程序審理後作出如下的裁判：

I. 概述

A，澳門居民，詳細身份資料載於卷宗內(以下簡稱原告)，向初級法院民事法庭針對 **B**，澳門居民，詳細身份資料載於卷宗內(以下簡稱被告)提起通常訴訟程序，有關事實及法律依據載於卷宗第 2 至 7 頁的起訴狀內，並在本判決中視為完全轉錄。

*

原告請求法庭裁定本訴訟理由成立，判處被告向原告返還不當收取之澳門幣\$705,000 元，以及由傳喚日起直至完全返還款項為止之法定利息。

*

被告在接獲傳喚後適時提出答辯，針對起訴狀內的事實提出抗辯及爭執，要求法庭裁定訴訟理由不成立，並駁回原告提出的請求。

另外，被告在答辯狀中還提出反訴，要求原告返還由被告代為支付之澳門幣\$60,417.25 元，有關事實及法律依據載於卷宗第 73 至 79 頁的答辯狀

內，並在本判決中視為完全轉錄。

隨後，被告要求擴大請求（增加金額澳門幣\$19,968.45 元），且獲持案法官的接納（詳見卷宗第 206 頁）。

*

在篩選對本案屬重要的事實事宜後，依法組成合議庭對受爭議的事實進行審理。

*

II. 事實及法律依據

經過辯論及審判之聽證後，合議庭認定以下事實：

原告乃被告之胞姊，其父親於 2002 年死亡，雙方繼承其父之遺產：

(1) 物業標示編號第 1XXXX 號之獨立單位“F8”，位於澳門.....大馬路...號.....花園 8 樓 F 座，以下簡稱『物業 1』；

(2) 物業標示編號第 2XXXX 號之獨立單位“BI15”，位於澳門.....大馬路...號.....工業大廈 15 樓 BI 座，以下簡稱『物業 2』。(A)

上述兩項物業由原告 A 及被告 B 共同繼承，每項物業雙方各佔 1/2 之所有權。(B)

於 2007 年，原告及被告出售了位於澳門.....大馬路...號.....花園 8 樓 F 座(『物業 1』)。(C)

於 2009 年 12 月 7 日，在 E 私人公證員，被告以原告的名義與買方 F 簽立買賣公證書，以澳門幣\$705,000.00 元將位於澳門.....大馬路...號.....工業大廈 15 樓 BI 座(『物業 2』)出售予買方 F。(D)

基於原、被告之父親 G 死亡，原告 A、被告 B、胞弟 C、繼母 D 等四人有關承繼 G 之遺產。(E)

G 死亡時遺下了 A)點所描述之第一及第二項資產外，還遺下了第三項債務，即二個單位之債務港幣貳拾伍萬元正(HKD\$250,000.00)，當中包括銀行欠款、有關之利息、政府欠稅、大廈管理費及其他欠款。(F)

對於 G 之遺產分配，原、被告及繼母 D 經友好協商達成分配協議，

由 D 一次性收取港幣柒拾萬元正(HKD\$700,000.00)補償後，同意其在上述第 1)及 2)項物業所享有之權益交由原、被告享有及處分，而第 3)項之務則由原、被告共同承擔。(G)

為處理原告和被告兩人之父親 G 之身後事之費用，被告先行及獨力地支付了約人民幣伍萬元正 (50,000.00)，即約澳門幣陸萬壹仟元 (MOP\$61,000.00)。(H)

No dia 17 de Agosto de 2009, a A. passou uma procuração ao R. para que este pudesse gerir e dispor plenamente em representação dela, a quota-parte de 1/2 da propriedade do “imóvel 2” que lhe pertencia, incluindo receber o preço. (vide Doc. 2 junto à p.i.) (1º e 10º)

Na celebração da escritura pública mencionada na alínea D), o R. recebeu, em representação da A., a quantia de MOP\$705.000,00 (setecentas e cinco mil patacas) paga pela compradora F. (vide Doc. 3 junto à p.i.) (2º)

No entanto, após a venda da referida fracção, o R. não chegou a devolver à A. o dinheiro correspondente à quota-parte dela no montante de MOP\$705.000,00 (setecentas e cinco mil patacas). (4º)

Sob várias interpelações da A., o R. ainda não lhe devolveu o dinheiro. (5º)

O R. adiantou sozinho as tornas pagas à madrastra D mencionadas na alínea G), no valor de HKD\$700.000,00 (setecentos mil dólares de Hong Kong). (vide Docs 2 e 5 juntos à contestação) (6º)

Ao mesmo tempo, o R. adiantou sozinho as dívidas respeitantes ao “imóvel 1” e “imóvel 2” mencionadas na alínea F), no valor total de HKD\$250.000,00 (duzentos e cinquenta mil dólares de Hong Kong). (vide Docs 2 e 5 juntos à contestação) (7º)

No período compreendido entre Março de 2008 e 7 de Dezembro de 2009 (data em que a fracção foi vendida para F, sogra do R.), o R. adiantou sozinho as despesas de condomínio e as contribuições prediais do “imóvel 2”, respectivamente no valor de MOP\$14.102,00 (catorze mil cento e duas patacas) e MOP\$16.229,00 (dezasseis mil duzentas e vinte e nove patacas). (fls. 162 e 167) (13º)

O R. ajudou a A. a pagar metade das despesas inerentes ao funeral do pai, Sr. G e das despesas de condomínio e contribuições prediais do “imóvel 2” referentes ao período em que esta fracção ainda se encontrava registada em nome dos dois. (15º)

Provado apenas o teor das alíneas E), F) e G) dos factos assentes e que C recebeu as tornas no valor de MOP\$26.644,11 (vinte e seis mil seiscentas e quarenta e quatro patacas e onze avos). (16º)

A A. e o R. concordaram com a venda dos “imóveis 1 e 2” e que as dívidas mencionadas nas alíneas F), G) e H) seriam liquidadas com o dinheiro proveniente da venda. (17º)

O R. depositou, no dia 27 de Fevereiro de 2008, a quantia de HKD\$270.600,00 (duzentos e setenta mil e seiscientos dólares de Hong Kong), na conta bancária de H aberta no Banco da China Sucursal de Macau. (vide Docs. 2 e 3 juntos à réplica) (18º)

*

本法庭對此案有管轄權，且訴訟形式恰當。

雙方當事人享有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正當性及訴之利益。

不存在妨礙審理案件實體問題的延訴抗辯及無效之情況。

*

現將根據以上事實適用相關法律規定。

本案原告主張曾授權被告代其出售半層物業及收取價款，但後者在沒合理原因的情況下，不返還原告應得的價款，不當取得有關價款，故要求被告返還有關款項。

被告在答辯時則表示，其已先後代原告支付多筆金錢，即原告與被告之債務已相互作抵銷，加上被告亦先後代原告支付多筆費用，所以向原告主張永久抗辯的同時，還提出反訴，要求原告返還有關款項。

澳門《民法典》第 467 條第 1 款規定“無合理原因，基於他人受有損失而得利者，有義務返還其不合理取得之利益”。

Pires de Lima 及 Antunes Varela 教授在其著作《民法典註譯》第一冊，第四版，第 454 至 456 頁內提出不當得利的要件有以下三點：

- a) 享益人取得一項財產利益，不論該利益以何種形式表現出來；
- b) 不合理取得之利益必然導致返還義務的出現；
- c) 當為滿足某些人之利益(享益人)而導致他人(受損人)利益受損時，才負有返還之義務。

根據雙方提出的理由，本案受爭議之問題在於證明原告或被告有否代對方支付過費用，如是者需要計算有關費用的具體金額，並決定當事人是否需要向對方作出返還，抑或債務已作抵銷。

事實證明，2009 年 12 月 7 日，被告以原告的名義代其出售半層不動產，被告因此而向買家收取了澳門幣\$705,000 元，被告至今沒有將價金返還給原告。

然而，事實顯示被告亦先後代原告支付了原來應當由原、被告二人共同承擔的費用，包括二人父親去世時遺下兩項不動產所涉及的債務共港幣\$250,000 元，向繼母 D 支付的遺產補償金港幣\$700,000 元，父親身後事之費用澳門幣\$61,000 元，有關物業的管理費澳門幣\$14,102 元及房屋稅澳門幣\$16,229 元，總數合共澳門幣\$1,071,256 元。

澳門《民法典》第 838 條第 2 款關於抵銷方面有以下規定：“如該兩項債務之數額不同，得以相對應部分作抵銷。”

如上所說，上述澳門幣\$1,071,256 元之費用應當由原、被告二人平均及共同承擔，但事實證明被告獨自負擔了整筆費用，故此原告有義務向被告返還一半之費用，即澳門幣\$535,628 元。

另一方面，被告在代原告出售由後者擁有的半層物業後，至今沒有將價金返還給原告（即澳門幣\$705,000 元），因此在作出有關抵銷後，被告尚欠原告澳門幣\$169,372 元。

有見及此，根據澳門《民法典》關於不當得利的規定，再經過作出抵銷後，本人認為被告仍然有義務向原告返還澳門幣\$169,372 元。

*

被告還主張在早前已將出售另一物業的部份價金存入原告兒子的銀

行帳戶內，但庭審後，只能證明被告的而且確將一筆港幣\$270,600 元的款項存入一名叫 H 的人士名下，但至於該人跟當事人有什麼關係，以及款項屬於什麼性質，按照被告提交的證據未能充分反映有關事實。

*

關於利息方面，澳門《民法典》第 787 條規定如債務人因過錯而不履行債務，須對債權人因此而遭受到的損失負責。

澳門《民法典》第 793 條規定：

“一、債務人只屬遲延者，即有義務彌補對債權人所造成之損害。

二、基於可歸責於債務人之原因以致未在適當時間內作出仍為可能之給付者，即構成債務人遲延。”

由此可見，債務人只有在司法催告或非司法催告其履行債務後(見《民法典》第 794 條第 1 款)，又或出現第 794 條第 2 款規定的任一情況時，包括債務定有確定期限，債務因不法事實而產生或債務人本人妨礙催告，方視為構成遲延。

《民法典》第 795 條第 1 款規定“在金錢之債中，損害賠償相當於自構成遲延之日起計之利息”，而第 2 款則規定“應付利息為法定利息；但在遲延前之應付利息高於法定利息或當事人訂定之遲延利息不同於法定利息者除外”。

事實證明，被告於 2011 年 10 月 4 日接收起訴狀時才正式被視為作出催告，因此根據上述相關法律規定，得判處被告向原告支付自傳喚日起以法定利率 9.75%計算之遲延利息，直至付清所有欠款為止。

*

III. 決定

綜上所述，本人裁定原告 A 針對被告 B 提起的訴訟理由部份成立，以及反訴理由不成立，判處被告須向原告返還澳門幣\$169,372 元(拾陸萬玖仟叁佰柒拾貳圓)，連同由傳喚日起以法定利率 9.75%計算之遲延利息，直至付清所有欠款為止。

本案之訴訟費用由原告及被告按敗訴比例負擔，由於原告享有司法援助，故免除其支付有關費用。

訂定原告的公設訴訟代理人的服務費為澳門幣肆仟伍佰圓 (MOP\$4,500)，並由終審辦負擔。

登錄及作出通知。

待判決確定後，將卷宗送往本院中心科以便編制帳目。

原告就上述的一審判決不服，向本中級法院提起平常上訴。

根據上述狀的結論部份，上訴人提出以下的理由和請求：

- I. 在本案中，原告確認的確有義務向被告返還MOP\$535,628. 00(澳門幣伍拾叁萬伍仟陸佰貳拾捌圓正)。
- II. 然而，當.....花園『物業1』被出售后，原告已透過相關的樓款去清償拖欠被告的MOP\$535,628. 00(澳門幣伍拾叁萬伍仟陸佰貳拾捌圓正)。
- III. 被告在結清相關債務後，更將所剩餘的樓款 — HK\$270,600.00(港幣貳拾柒萬零陸佰圓正)存至原告所指定的戶口。
- IV. 因此，可以認定，在出售.....工業大廈15樓BI座，亦即『物業2』時，原告已沒有拖欠被告的任何債務。
- V. 被上訴法院認定原告有義務以『物業2』出售后之樓款去抵銷拖欠被告的債務的結論存在錯誤。
- VI. 被上訴法院並未對上訴人的證人I在聽證過程中所提供的證言作充分的考慮

綜上所述，請求 閣下認定載於本上訴狀的理據成立，在此基礎上，判處：

1. 撤銷被上訴法院於2013年01月09日作出的判決；
2. 判處被告須向原告返還MOP\$705,000.00(澳門幣柒拾萬零伍仟圓正)，連同由傳喚日起以法定利率9.75%計算之遲延利息，直至付清所有欠款為止；

原告就被告提起的上訴提交答覆，主張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判。

隨後上訴連同原卷宗上呈至本中級法院，經裁判書製作法官作出初步審查和受理後，再經兩位助審法官檢閱後，由評議會表決作出如下裁判。

二、理由說明

上訴人就一審法院對事實事宜的認定提出爭議。

《民事訴訟法典》第五百九十九條規定：

第五百九十九條

就事實方面之裁判提出爭執之上訴人之責任

- 一、如上訴人就事實方面之裁判提出爭執，則須列明下列內容，否則上訴予以駁回：
 - a) 事實事宜中就何具體部分其認為所作之裁判不正確；
 - b) 根據載於卷宗內或載於卷宗之紀錄中之何具體證據，係會對上述事實事宜之具體部分作出與上訴所針對之裁判不同之另一裁判。
- 二、在上款b項所指之情況下，如作為顯示在審理證據方面出錯之依據而提出之證據，已錄製成視聽資料，則上訴人亦須指明以視聽資料中何部分作為其依據，否則上訴予以駁回。

三、在上款所指之情況下，他方當事人須於所提交之上訴答辯狀中指明以視聽資料中何部分否定上訴人之結論，但法院有權依職權作出調查。

四、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適用於被上訴人依據第五百九十條第二款之規定請求擴大上訴範圍之情況。

根據上述條文的第一款 a 項的規定，凡擬就事實事宜提出爭議的上訴人，必須指出事實事宜中哪一部份其認為一審法院錯誤認定或錯誤不予認定，否則上訴應予駁回。

易言之，上訴人必須指明已載於清理批示中的待證事實的某一事實或某些事實其認為被一審法院錯誤視為獲得證實或錯誤視為不獲得證實。

然而，上訴人指出的事實，即「原告在.....花園(物業 1)」被出售後，已通過其採取返還所有的債務 MOP\$525,628.00(澳門幣伍拾貳萬伍仟陸佰貳拾捌圓正)，並沒有載於清理批示中的待證事實行列。

因此，上訴人未有履行其應負的列明責任就事實事宜提出爭議，根據上述《民事訴訟法典》第五百九十九條第一款 a 項規定應予駁回。

此外，原告並沒有在起訴狀或其對被告反訴的反駁狀中主張這一事實。

事實上，原告在答覆被告的抗辯時僅指出「原告及被告雙方同意在出售位於澳門.....大馬路...號.....花園 8 樓 f 座單位之價金，以扣除本訴狀第 2 條所指之債務」。

然而兩方曾有協議出售單位的價金作扣除被告支付的債務不等於這一協議有如約定般被履行，即原告在.....花園(物業 1)被出售後，已通過其採取返還所有的債務。

一事實是兩方有約定一協議，另一事實是兩方有執行或履行協議，兩者不能混為一談。

因此，雖然《民事訴訟法典》第六百二十九條第四款容許上訴法院可依職權擴大大事實事宜的範圍，但基於《民事訴訟法典》第五條規定的當事人主義，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款 a 項規定原告負有主張支持其請求事實的責任和第五百六十七條規定法官僅能以當事人主張的事實作出裁判等原則，而原告卻沒有主張現其在上訴狀擬請求上訴法證實的事實，即「原告在.....花園(物業 1)被出售後，已通過其採取返還所有的債務」的事實，故本院依法不能依職權擴大大事實事宜，和命令發回一審法院重審。

三、裁判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民事及行政分庭評議會表決，基於上述的依據，駁回上訴，維持一審法院的判決。

由上訴人支付訴訟費用，但不妨礙其獲批給的司法援助。

上訴人的依職權獲委任的律師的酬金定為 MOP\$3,000.00(澳門幣叁仟圓正)，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依法作登記及通知。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裁判書製作人)

賴健雄

(第一助審法官)

趙約翰

(第二助審法官)

何偉寧